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2-001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于2012年1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三鑫幕墙工程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00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上述增资扩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余霄、董事汪波、谢嘉宁、刘培雨因在中航工业控股成员单位工作,属于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董事张桂先因在三鑫幕墙工程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属于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三鑫幕墙工程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增资扩股事项符合公司幕墙产业战略发展需要,定价政策清晰,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三鑫幕墙工程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认可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航三鑫全资子公司三鑫幕墙工程增资扩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签订天津高新区软件基地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2010年5月24日,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三鑫幕墙工程公司承接天津高新区软件及服务外包基地综合配套区—外墙铝门窗专业分包工程的议案》,确定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幕墙工程公司")为"天津高新区软件及服务外包基地综合配套区—外墙铝门窗专业分包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10,199.8万元,工期为300日历天。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0-053号公告。

该项目中标后,三鑫幕墙工程公司积极与业主方天津海泰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针对具体施工合同进行一系列的商务谈判。但由于业主要求对合同工期进行调整,三鑫幕墙工程公司与业主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现经友好协商,三鑫幕墙工程公司不再与其签订上述项目工程合同,三鑫幕墙工程公司不需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方面的赔偿事项。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003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2-002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幕墙工程公司")是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使三鑫幕墙工程公司能够建立华东片区生产加工基地,同时稳定和激励幕墙工程产业技术、营销、施工、管理等骨干队伍,从而改善三鑫幕墙工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其竞争实力,解决其长效机制问题,使其能健康、快速发展,中航三鑫决定对三鑫幕墙工程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方有两类:一是,中航工业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特车)以经评估的土地对三鑫幕墙工程公司进行增资;二是,三鑫幕墙工程公司的主要技术、营销、施工、管理等骨干队伍以现金对三鑫幕墙工程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扩股后,三鑫幕墙工程公司成为由中航三鑫控股,上海特车及三鑫幕墙公司的技术、营销、施工、管理等骨干共同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三鑫不参与本次增资。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协议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余霄、董事汪波、谢嘉宁、刘培雨因在中航工业控股成员单位工作,属于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董事张桂先因在三鑫幕墙工程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属于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由于此次关联交易标的尚待评估,目前增资扩股方案仅为框架方案,待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航工业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关联方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一号工业园区富联路758号

5、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改装汽车、汽车车身、挂车以及现骨干配件的制造;消防车、消防设备、泵、举高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钢结构制造;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立车、挂车的销售;消防及环卫工程设计等。

6、上航特车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10,073万元,实现利润311万元,净资产1,167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1,893万元,实现利润428万元,净资产1,596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2,639万元,实现利润452万元,净资产2,049万元。

8、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

上航特车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航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航特车与本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三鑫幕墙工程公司基本概况

历史沿革:中航三鑫以幕墙工程产业起家。至2007年上市后,中航三鑫开始转型发展玻璃制造产业。2008年,为了使幕墙工程产业具有完整独立的运作能力,中航三鑫将"建筑幕墙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资质"转移至幕墙工程公司,并完成注册验资工作。幕墙工程公司自2009年起开始正式开展独立经营工作。

成立时间:2008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桂先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主楼17A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的技术开发、设计及施工安装,承担建筑幕墙工程。

截止目前,三鑫幕墙工程公司为中航三鑫的全资子公司。

(二)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09年 | 39,059.05 | 28,969.16 | 10,089.89 | 64,666.57 | 517.55 |
| 2010年 | 96,830.19 | 86,225.12 | 10,605.07 | 140,863.24 | 969.27 |
| 2011年9月30日 | 103,622.3 | 92,027.3 | 11,595.0 | 117,034.2 | 989.9 |

注:截止2011年9月30日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扩股方案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增资方式及定价政策

对三鑫幕墙工程公司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以下暂每1元注册资本价值1.08元的增资价格测算),最终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准。

上海特车以其自有的地处上海的41亩土地按照其评估价值对幕墙工程公司增资,土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幕墙工程公司主要技术、营销、施工、管理骨干等自然人以现金对幕墙工程公司增资。

上述评估对象将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股权设置情况

三鑫幕墙工程公司原注册资本1亿元,本次预计增资额为7,485万元(暂估,以最终评估值为准),预计增加注册资本6,930.55万元(暂估),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6,930.55万元(暂估)。

中航三鑫不参与本次增资,预计将持有三鑫幕墙工程公司增资后的59.06%股权;

上海特车预计投资价值2,000万元的土地(暂估,以最终评估值为准),享有三鑫幕墙工程公司增资后的1,851.85万元股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94%;

幕墙工程公司技术、营销、施工、管理骨干等自然人出资5,485万元,享有幕墙工程公司增资后的5,078.7万元股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

增资后,三鑫幕墙工程公司股东数量不超过50个。

三鑫幕墙工程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预测情况见下表:

三鑫幕墙工程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测算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本次增资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数量 | 享有股权数量 | 持股比例 |
| 中航三鑫 | 10,000 | 100% | 0 | 0 | 10,000 | 59.06% |
| 上航特车 | 0 | | 2,000 | 148.15 | 1,851.85 | 10.94% |
| 技术、营销、施工、管理骨干 | 0 | | 5485 | 406.30 | 5,078.70 | 30.00% |
| 合　计 | 10,000 | 100% | 6,930.56 | 554.44 | 16,930.56 | 100.00% |

(三)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股东投资首次投资不低于20%。所以技术、营销、施工、管理等骨干的现金出资可分步到位,技术、营销、施工、管理等骨干首次新增加投资不少于20%,其余投资在2年内到位。依据同股同权原则,按实际持股比例进行股利分配,即按照实际认缴到位的出资额分享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的"十二五"发展规划,公司的玻璃幕墙产业将从传统的幕墙工程向节能玻璃幕墙、光伏幕墙升级转化,预测未来五年上海光伏幕墙、节能高端幕墙和节能门窗市场广阔,此次增资扩股解决了三鑫幕墙工程公司在华东建设光伏幕墙及节能门窗生产基地的土地来源问题,满足了上海及华东地区就近配套生产供货的需要。

2、此次增资扩股可起到调动公司幕墙产业经营团队和主要骨干的积极作用,稳定经营团队者和主要骨干力量,为公司幕墙产业发展需具备一个过硬的经营团队提供了更有利的保障。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三鑫幕墙工程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此次增资扩股事项符合公司幕墙产业战略发展需要,定价政策清晰,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三鑫幕墙工程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认可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中航三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2-003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月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2月3日(周五)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2日—2012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30日(周一)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三鑫幕墙工程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见2012年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2-00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30日(周一)。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2年1月31日(周二)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2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3",投票简称"三鑫投票"。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163 | 三鑫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163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鑫幕墙工程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1.00 |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委托股数 | 对应的表决意见 |
|---|---|
| 1股 | 同意 |
| 2股 | 反对 |
| 3股 | 弃权 |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8)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三鑫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姚婧、冯琳琳

联系电话:0755-26067916、0755-26063666

传真:0755-2606369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邮编:51805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序号 | 议　　题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鑫幕墙工程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06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7,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1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8号文"核准,于2010年12月29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5元股,并于2011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4,120万股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1,00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1月11日和2011年4月11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本在上市后的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360万股变更为20,480万股。

2011年5月16日,依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送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0,4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3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20万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0,96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7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240万股)。

2011年10月26日,根据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该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向7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579,6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4,179,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1,77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2,400,000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股东宋全启、郭书生、刘丰秀、司广州、郭松生、韩保军、吕明田、韩林海、郭日仓、陈亦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股东所作承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7,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11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0人,其中自然人股东49人,法人股东1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是否为高管 |
|---|---|---|---|---|
| 1 |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0 | | |
| 2 | 郭顺堂 | 266,000 | | |
| 3 | 吕明田 | 560,000 | 注1 | 现任高管 |
| 4 | 郭存生 | 236,000 | | |
| 5 | 郭天仓 | 140,000 | | |
| 6 | 王保昌 | 120,000 | | |
| 7 | 吕江林 | 160,000 | 注1 | 现任监事 |
| 8 | 吕广兴 | 98,000 | | |
| 9 | 吕保法 | 72,000 | | |
| 10 | 郭庆林 | 116,000 | | |
| 11 | 郭日仓 | 110,000 | 注1 | 现任高管 |
| 12 | 韩林海 | 236,000 | 注1 | 现任高管 |
| 13 | 郭天财 | 260,000 | | |
| 14 | 李财顺 | 226,000 | | |
| 15 | 韩保军 | 240,000 | 注2 | 离任监事 |
| 16 | 郭根有 | 120,000 | | |
| 17 | 李现军 | 60,000 | | |
| 18 | 李爱明 | 70,000 | | |
| 19 | 贾海林 | 60,000 | | |
| 20 | 郭怀吉 | 70,000 | | |
| 21 | 吕银顺 | 90,000 | | |
| 22 | 韩现云 | 160,000 | | |
| 23 | 韩广彬 | 40,000 | | |
| 24 | 岳永吉 | 60,000 | | |
| 25 | 刘岩 | 800,000 | | |
| 26 | 杨惠敏 | 400,000 | | |
| 27 | 陈亦刚 | 180,000 | 注2 | 离任高管 |
| 28 | 刘振茂 | 240,000 | | |
| 29 | 吕建生 | 66,000 | | |
| 30 | 司广州 | 600,000 | 注1 | 现任董事、高管 |
| 31 | 林海 | 400,000 | | |
| 32 | 阚玉涛 | 240,000 | | |
| 33 | 向竹林 | 120,000 | | |
| 34 | 韩文现 | 120,000 | | |
| 35 | 韩现梅 | 180,000 | | |
| 36 | 韩东生 | 10,000 | | |
| 37 | 吕启生 | 10,000 | | |
| 38 | 郭红卫 | 6,000 | | |
| 39 | 韩新德 | 6,000 | | |
| 40 | 郭维增 | 6,000 | | |
| 41 | 郭建昌 | 6,000 | | |
| 42 | 李学恩 | 200,000 | | |
| 43 | 申永富 | 16,000 | | |
| 44 | 刘丰秀 | 1,000,000 | 注1 | 现任董事、高管 |
| 45 | 宋全启 | 27,000,000 | 注1 | 现任董事 |
| 46 | 康清河 | 16,200,000 | | |
| 47 | 许四海 | 10,800,000 | | |
| 48 | 郭书生 | 8,628,000 | 注1 | 现任董事、高管 |
| 49 | 郭秋生 | 4,314,000 | | |
| 50 | 郭松生 | 4,314,000 | 注2 | 离任监事 |
| 合计 | | 87,432,000 | | |

注1:股东吕明田、吕江林、郭日仓、韩林海、刘丰秀、郭书生、宋全启和司广州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韩保军、陈亦刚和郭松生为离任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自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林州重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况,所披露的持有限售股数量、所申请的解除限售股数、实际上市流通股数和上市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林州重机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查询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2-002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36,727,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5%,为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9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2010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同年6月23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6月11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2010年11月29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2010年12月3日,公司以16.01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1,230,480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84.80元;同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即2010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其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2010年12月30日-2013年12月29日)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996,876 | 2010年12月30日-2013年12月29日 |
| 2 |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233,604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3 |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4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5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 500,000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6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深 | 3,500,000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7 |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00,000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8 |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00,000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9 |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合计 | | 31,230,480 | - |

2、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548,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2,767,870股。限售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995,626 | 2010年12月30日-2013年12月29日 |
| 2 |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527,046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3 |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00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4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600,000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5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 700,000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6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深 | 4,900,000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7 |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400,000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8 |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60,000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9 |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0,000 | 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 |
| 合计 | | 43,722,672 | -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0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内不转让。其中,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0年12月30日-2013年12月29日)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承诺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6,727,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共八家,解除限售股数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
|---|---|---|---|---|
| 1 |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527,046 | 4,527,046 | 1.15% |
| 2 |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00 | 7,000,000 | 1.78% |
| 3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600,000 | 5,600,000 | 1.43% |
| 4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 700,000 | 700,000 | 0.18% |
| 5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深 | 4,900,000 | 4,900,000 | 1.25%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400,000 | 8,400,000 | 2.14% |
| 7 |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60,000 | 5,460,000 | 1.39% |
| 8 |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0,000 | 140,000 | 0.04% |
| 合计 | | 36,727,046 | 36,727,046 | 9.35%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9,754,106 | -36,727,046 | 163,027,060 |
| 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 14,000,000 | -14,000,000 | 0 |
| 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 29,722,672 | -22,727,046 | 6,995,626 |
| 高管锁定股 | 49,733 | 0 | 49,733 |
|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 155,981,701 | 0 | 155,981,70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3,013,764 | +36,727,046 | 229,740,81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11,365,764 | +36,727,046 | 148,092,81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81,648,000 | 0 | 81,648,000 |
| 三、股份总额 | 392,767,870 | 0 | 392,767,870 |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1、飞亚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飞亚达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严格履行了飞亚达2010年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本保荐人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